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與 D.M.R.A. PROPERTY 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經重續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Ligare（作為租客），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 D.M.R.A. Property（作為業主）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以更新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條款，租期為十八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本集團將繼續向 D.M.R.A. Property 租賃有關物業。

由於 D.M.R.A. Property 由 Celarc 先生全資擁有，D.M.R.A. Property 為 Celarc 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披露及申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向 D.M.R.A. Property 租賃物業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所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 D.M.R.A. Property 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以更新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條款，租期為十八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本集團將繼續向 D.M.R.A. Property 租賃有關物業。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業主：	D.M.R.A. Property
租客：	Ligare
用途：	物業甲（定義如下）用作廠房及辦公室以及物業乙（定義如下）用作廠房
地點：	(i) 138-152 Bonds Road, Riverwoo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物業甲」） (ii) 23-25 Skinner Avenue, Riverwoo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物業乙」）
租期：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租金：	物業甲及物業乙合共為 1,234,540 澳元（等值約為 6,300,000 港元），每六個月提前預付
其他支出：	Ligare負責100%的水費和排污費

租約為Ligare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地點及 D.M.R.A. Property給予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Ligare已付或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當時市況、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率及本集團租賃的樓面面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Ligare的租金支出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有關交易而予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本集團應付 D.M.R.A. Property 的該等交易之估計租金總額現值，而物業甲及物業乙之租金總額現值為 1,190,000 澳元（等值約為 6,080,000 港元）。

Ligare 向 D.M.R.A. Property 支付的租金之歷史開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分別為約 730,000 澳元（等值約為 3,870,000 港元）、約 820,000 澳元（等值約為 4,130,000 港元）及約 210,000 澳元（等值約為 1,050,000 港元）。

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預期有關持續關係將為訂約各方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 Celarc 先生）認為，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Celarc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於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Ligare 主要從事製作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及目錄、操作手冊及宣傳單張。

D.M.R.A. Property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D.M.R.A. Property 由 Celarc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D.M.R.A. Property 為 Celarc 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披露及申報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指	Ligare 與 D.M.R.A. Property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指	Ligare 與 D.M.R.A. Property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5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M.R.A. Property」	指	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位股東及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igare」	指	Ligare Pty Ltd 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elarc 先生」	指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1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